

## 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0 年 6 月 8 日 14 時 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曾俊堯	一年級 代表	陳冠齡	六年級 代表	陳冠齡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黃于婕
	教導 主任	陳啟國	二年級 代表	王詩雅	語文 領域代表	徐素芬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施雅玲
	總務 主任	黃美惠	三年級 代表	蔡易璇	數學 領域代表	陳冠齡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陳智慧
	輔導 主任	陳麗琪	四年級 代表	陳智慧	社會 領域代表	楊雯琪	生活 領域代表	王詩雅
	教務 組長	楊雯琪	五年級 代表	徐素芬	自然 領域代表	徐素芬	學生家長 代表	陳麗琪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楊雯琪		
主席	曾俊堯							
討論事項								
<p>●業務單位工作報告</p> <p>本次會議主要是要來檢討本校 110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並審議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有關事項，請大家集思廣益，提出建議。</p> <p>●討論事項</p> <p>案由一：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課程內容包含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 決議：依檢討結論研議於下學年改進實施。</p> <p>案由二：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各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審議。 說明：擬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編排，決議如附件。 決議：審查通過。</p> <p>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版本依本校教科用書評審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如下，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p> <p>案由四：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 決議：中年級作文篇數為 4 篇，高年級作文篇數為 5 篇，並請明訂於本國語文領域教學進度表中；低年級由導師自行規劃或閱讀課進行寫作。</p>								

案由五：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審議。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規定撰擬，於審查通過後，將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備查。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

案由六：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擬定本計畫，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案由七：討論 111 學年度課發會各領域代表教師

決議：語文領域—徐素琴師 數學領域—蔡易璇師 社會領域—陳麗珍師  
自然領域—陳裕國師 綜合領域—陳智華師 藝文領域—紀芃如師  
健體領域—王云好師 生活領域—陳雁齡師 家長社區代表—陳麗珍

案由八：其他審議事項

(一)戶外教育計畫

說明：依 111 學年行事曆排訂，詳細內容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二) 備查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說明：1.依據「彰化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檢視實施計畫」辦理。

2.111 學年度本校國小部一年級 1 位、二年級 3 位、六年級 3 位，共有 7 位身心障礙學生，五年級有 1 位資優生將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依規定須制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決議：審查通過

(三) 備查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1.依據「彰化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檢視實施計畫」辦理。

2. 110 學年度本校國小部一年級 1 位、二年級 3 位、六年級 3 位，共有 7 位身心障礙學生，五年級有 1 位資優生，將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依規定須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